

启东市“十大法治事件”公示

1.深化公共权力网上运行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

公共权力网上运行自2008年启动以来,已成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体制创新、机制完善、源头治腐的重要举措。2012年,启东被选为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县市之一,将公权系统积极向乡镇、村延伸,增加了23项便民服务事项,构建了市、镇、村三级贯通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网络,有效推动了政务公开,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推行村(居)无候选人一次性直接选举

村(居)无候选人一次性直接选举让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一次投票选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简化选举程序,扩大基层民主,体现选民意愿,彰显村(居)民自治张力,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了广大村(居)民群众开展基层民主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启东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全市有246个村实行“无候选人一次性直接选举”,97.8%的选民参与选举,

选举成功率100%。

3.幸福家庭讲习班开办二十载

启东法院将开办“幸福家庭讲习班”作为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抓手,坚持创新发展。“讲习班”从单一的法制讲座,逐渐发展为集法制宣传、矛盾排查、庭审观摩、综合调解为一体的综合性活动,成为预防、调处婚姻家庭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载体,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最高院、省高院充分肯定了这一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品牌,《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中国法院网》、《江苏法制报》、《江海晚报》等媒体也在主要版面对此进行了报道。

4.创设再审案件介入调解机制

2012年3月起,启东市检察院针对抗诉案件再审周期长的难题,创设了再审案件介入调解机制,成功将再审周期从原来的6个月缩短为20天。该机制在调解上探索出了“全程跟踪、巧用预判、梯级调解、借力合力、打开通道”等五种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促成当事人在再审环节成功和解,避免

了因繁重的诉累而积聚社会矛盾。该机制实施以来,已成功促成30余起再审案件和解结案,相关工作经验被省、南通市检察院简报刊发推广,也被《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媒体刊载。

5.实施农村“法律入户”工程

农村“法律入户”工程立足农村、面向农民,广泛开展法律惠民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2011年5月,启东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优势,在法律涵盖高、居住条件好、热心公益事业、有责任感的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法律工作者家中筹建家庭普法站,开拓农村普法新平台,实施以“法制宣传到村、法治文化到村、法律服务到村”为主的普法惠农“三到村”服务,第一时间与百姓说法面对面、心连心,解心头之烦忧、帮思想之困惑、调乡土之纷争,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

6.建立轻微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快速处理机制

为有效缓解交通压力,保障道路

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启东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探索建立了轻微交通事故“一站式”快速处理机制,设立“启东市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定责、定损、理赔和修理“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方便了群众,提高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率。中心自运作以来,启东城区内快速处理的轻微交通事故占接处警数的60%以上,当事人自行协商的比率高达85%,城区道路因事故引发的交通堵塞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7.打响全国集群战役连续三年破获超千万元制假售假大案

启东市食药监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市场监管。在查处大案要案方面,重视举报投诉核查,坚持不懈深挖案源;注重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连续三年,分别查获“喘清康丽人生牌康丽胶囊”、“贝参平喘胶囊”、“喘咳止舒胶囊和风湿骨痛一粒丹胶囊”等一系列超千万元的制假售假大案,有效打击了违法犯

罪分子,防范了假药流入药品市场,营造了安全有序的药品市场秩序。

8.全国最大单笔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在启成功结案

2011年5月,启东国税局发现某境外上市集团公司发布公告,宣布旗下注册于境外的子公司以5亿美元的价格转让49%的股权,而该子公司通过境外注册的控股公司间接全资拥有我市的两家居民企业。启东国税局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经过长达6个多月的调查取证,层层上报审核批准,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对转让方在交易中取得的收益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2.99亿元补税款和滞纳金进入我市国税库,全国最大的单笔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在启成功结案。

9.实施“消调对接”成功调解宝马汽车消费纠纷

2011年3月,消费者顾某认为在南通某汽车销售公司购得的宝马汽车存在严重的安全性能故障,要求公司全额退还车款并补偿损失。在双方发

生消费纠纷的情况下,启东工商局迅速引入“消调对接”机制,对该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详细的技术咨询,并最终调解成功。被诉方全额退还购车款35.8万元并补偿损失3万元。该案是我省首例调解成功的全额退还购车款并获补偿的汽车消费纠纷案例。《中国消费者报》、《南通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多家媒体予以了报道。

10.近海派出所公安微博真情服务网民

启东公安局近海派出所积极创新网上群众工作,开通公安微博。利用“微直播”、“警察故事”、“警方提示”等栏目,发布防盗抢、防诈骗等“微提示”,把虚拟信息转化为现实服务,真情实意为民办事,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截至目前,该微博共发布博文1360余篇,拥有“粉丝”1.8万余名,总访问量10万余次。2011至2013年,连续三年蝉联全市公安微博影响力第1位;2013年1月获评“华东地区政务微博十佳应用奖”,并跻身全国公安政务微博百强排名。

启东市“十大法治人物”候选人事迹简介

由市依法治办、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联合主办的启东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自2013年7月启动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热情参与。在各地、各部门推荐上报的基础上,经评委会评审,产生了15名“十大法治人物”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现将“十大法治人物”候选人事迹简介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投票评选。

1. 投票范围为主办单位确定的15位“十大法治人物”候选人。在法治候选人物中,投票可选择1到10位候选对象,多选视为无效票。填写选票时,请用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在候选人代码下面的方框里打“√”。选票以当日报纸刊载的版本为准,可以复印。

2.投票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户籍地址为必填项,并确保真实,否则

无效。主办单位对投票人信息严格保密。一个身份证号限投票一次,若重复投票只选一次结果计入。

3.投票时限:即日起至2013年10月15日(以收到投票卡信件邮戳为准)。投票卡填好后,沿虚线剪下,并邮寄至:启东市民乐中路516号启东市委政法委依法治科,收件人:“十大法治人物及事件”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编:

226200

4. 届时将在有效选票中抽取幸运奖30个,赠送价值200元左右的精美礼品一份。

启东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
启东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9月29日



1. 印善能,

1940年生,近海镇爱民村老干部调解员。他是一名退休教师,9年前,他与调解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九年来,他用一颗火热的心,尽力帮助村干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9年,他专门腾出房子当作自己的个人矛盾调解室,到目前为止,共调处矛盾100多起,调处成功率98%以上。在调解工作中,他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为维护一方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7. 陈杰,

1981年生,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法庭庭长。他政治信仰坚定,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清正廉洁,将“司法为民、司法便民”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时刻关心老百姓在办案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以高度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认真负责地办好每一起案件。2011年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2012年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五星级人民法官”、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先进个人,被启东市委政法委评为公正廉洁司法先进个人、公正廉洁司法标兵。



13. 顾承祖,

1932年生,王鲍镇退休干部。退休后的他,心系基层,满怀一腔热情服务群众,主动当上了村里黑板报的“主编”,一干就是20年。期间,共编撰了1500多期的黑板报,内容涉及农村土地管理、房屋拆迁、土地征收、承包土地流转、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为农民群众开辟了学法用法的新天地,营造了人人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 成瑛,

1964年生,吕四港镇副镇长、政法委书记。从事政法工作15个年头,她始终站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真情对待群众的每一个诉求。期间,成功处置了“11.21”、“8.25”等重大海难事故;三甲村、海晏村征地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太阳庙村养猪场拆除等复杂疑难矛盾,每年带领或参与处置各类矛盾不下百起,处置成功率达99%以上,提升了党委政府的公信力和向心力。为此,她被省委省政府记个人二等功,同时获得了司法部“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以及省、市的其他多项荣誉。



8.陈俐,1973

年生,启东市公安局近海派出所副所长。从警以来,她始终扎根基层一线,凭着对公安事业的执着追求,忠诚履职,攻坚克难,为维护辖区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近两年来,先后参与侦办各类案件2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50余人,为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2013年,辖区陆续发生了多起假币收购农产品案件,他主动请缨,盯案不放,经过四个月连续奋战,成功破获了横跨启东、海门、通州等地的假币收购粮食系列案件。近年来,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多次被启东市公安局评为“十佳侦察员”、“十佳司法先进个人”。



14.黄建荣,

1948年生,汇龙镇退休干部。三十多年来,他致力于群文事业,集编、导、演、奏于一身,创作各种文艺作品1000多篇。其中省级以上获奖作品1件,南通市级获奖作品5件,每年演出超过50场次,素有启东“快板大王”之称。2011年5月,他筹建了“金钥匙”家庭普法站,并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用启东方言编快板说唱宣传法律知识,让百姓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2012年,他被南通市司法局评为“南通市十佳江海普法名嘴”。



3.宋飞,1979

年生,启东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科长。他用公正与胆识将一个贪官绳之以法,用廉洁和奉献奋战在启东的反腐第一线。2011年以来,先后参与查办、主办了我市清滩围垦环节贪污特大案件、农村公路建设质量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环保系统职务犯罪案件,在办案最紧张时,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超负荷工作,深挖线索、收集资料、蹲点守候,最终将贪官绳之以法。三年来,他共参与查办、主办贪污贿赂大案要案33件37人,先后被评为南通市、启东市“公正廉洁司法”先进个人,多次受到启东市委、市政府嘉奖。



9. 周喜春,

1975年生,启东市人民法院庭副庭长。从事刑事审判三年多来,他一直恪守“明法求正,律已达人”的法律箴言,积极主动地带头多办案、办好事、办大疑难复杂案,勇挑重担,累计办理刑事案件400多件。审理了包括袁某某、袁某、朱某某三人分别领导的黑社会组织犯罪案、“7.28”事件系列案、沈某诈骗案、倪某等八人重大责任事故案等一系列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注目的案件。他办理的案件没有一起因处理不当而引发当事人上访。他本人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



15. 傅炜炜,

1983年生,启东食药监局法制科科长。法律科班出身的她,义不容辞地挑起了全局法治建设工作的重任。2011年以来,全局140余起行政处罚案件都由她进行法制审核,无一例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诉讼。她还坚持创新,致力于完善药监工作管理机制,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等全局重要工作机制由她参与制订并大力推行。在近三年大案要案的查处中,她努力探索行政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为药品稽查与公安部门的协作破案作出了积极贡献。她也多次被评为南通食药监系统先进个人以及启东市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先进个人。



4.沈建新,

1963年生,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他曾对一个在车祸中变成植物人的少年在四年内提供6次法律援助,使他们获得了100多万元的赔偿;他曾第一时间介入五死一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处理,为死难者家属提供法律援助。2011年8月,央视焦点访谈节目专题介绍了他们的法律援助案例。2011和2012年江苏省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件的评选,他们连续两年榜上有名。他创设的“市民法律百事通”、“法律专家门诊”受到国内《法制日报》等有关媒体的关注,并得到南通、启东市有关部门的表彰。他先后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优秀服务标兵”、“全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10.季伟宏,

1972年生,启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兼缉毒中队队长。从警以来,他始终奋战在公安工作第一线,忠诚无畏,恪尽职守,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在缉毒工作中,他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带领全队同志加班加点,侦查破案,先后破获多起全市重大涉毒案件。近年来,他参与抓获涉毒人员120余人,缴获毒品400余克,全市缉毒工作绩效位列南通市公安机关前列,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因工作成绩突出,他先后获评“启东市新长征突击手”、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并多次受到各级嘉奖表彰。



5.陆永辉,

1970年生,启东国税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他带领科室成员先后开展了“以案说法”、“情系民生、关注税收”等税法知识宣传活动;开展税收执法检查,全面提高基层日常税收执法的规范度;开展执法督察,制定了税务机关内控管理办法和岗位职责,降低税务执法风险。2011、2012年南通市开展的执法监督重点工作竞赛,启东的成绩位居各县市区之首。2012年5月,启东国税局被评为省依法行政示范点,而他本人也被评为南通国税系统先进工作者。



11. 袁静,

1972年生,启东地税局税政法规科副科长。她潜心钻研税法,注重宣传,每年组织举办对纳税人税法培训不少于8场次,解答税法咨询不少于600人次。她积极探索税收征管创新举措,多次参与上级机关创新项目开发,并多次被省、南通市地税局通报表扬。由其创建的股权链式管理办法,解决了股权转让税收管理滞后、税款追缴困难、纳税遵从度低等问题,管理效应日益呈现,该项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并作为创新项目在南通地税系统推广运用。她本人多次受到南通市地税局、启东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2012年记三等功一次。



6. 陆锦明,

1951年生,北新镇铁昌村村民。他曾是镇里的司法所长,坚守司法调解岗位17个年头,调解民间纠纷达1300多件,协助政府处理纠纷80多件,劝阻群体性上访事件23件,防止民转刑案件16件。曾被南通市委、市政府记二等功一次,四次受到启东市委、市政府记功和嘉奖。退休后,他依然发挥余热,无私奉献,成立了自己的调解工作室,用心、用情维护一方的和谐。工作室成立以来,共接待调处矛盾纠纷62起,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



12. 顾光,

1959年生,启东市公安局合作派出所副主任科员。从警25年来,他先后干过多个警种,任职六个岗位,但他从不因环境的变化动摇自己的信念,始终怀着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对公安事业的热爱,坚守本职岗位,作出了显著成绩。他抓获各类逃犯上百名,破获各类案件近千起,调解各类纠纷数千起,曾被授予江苏省人民满意警察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2013年5月,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4月份“中国好人”评选中,顾光同志当选“中国好人”。

“十大法治人物”候选人选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